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承辦人：吳豐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1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L85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02072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管本市「休閒、文教類（D類）」及「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（F類）」建築物，屬應辦理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5條「附表一」規定：

（一）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（D類3組）申報頻率：

1、建築物樓層3層以上：申報頻率為每2年1次。

2、建築物樓層未達3層：申報頻率為每4年1次，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國中、高中、專科院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（D類4組）申報頻率：

1、建築物樓層5層以上：申報頻率為每2年1次。

2、建築物樓層未達5層：申報頻率為每4年1次，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補習（訓練）班、文康機構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

類似場所（D類5組）：申報頻率為每1年1次，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(四)特殊教育學校等類似場所（F類2組），申報頻率：

- 1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，每1年1次。
- 2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，每2年1次，申報期間為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(五)幼兒園、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類似場所（F類3組），申報頻率：

- 1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，每1年1次。
- 2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，每2年1次，申報期間為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，惠請貴局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之責，通知場所儘速於申報期限內完成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」，場所若逾期未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11/01 10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